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二零一四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6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9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10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10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23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3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27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8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29
十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30
十二、 结论意见.....	31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南京熊猫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京华/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京华有限	指	京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京华前身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集团	指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熊猫集团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
深圳中电	指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工贸公司	指	南京熊猫新产业工贸公司
塘厦凯利	指	东莞市塘厦凯利实业开发公司
京华信息	指	深圳京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照明科技	指	深圳京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京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京裕电子	指	深圳京华控股子公司深圳京裕电子有限公司
德维尔	指	德维尔科技发展公司（香港）
新德维尔	指	新德维尔科技发展公司（香港）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南京熊猫购买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并合并财务报表的行为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088 号《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圳京华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深 SJ[2013]18 号《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深圳京华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2468 号《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产权交易合同》	指	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苏永证字（2014）第 090 号《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4）第 090 号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第 26 号准则》以及《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仅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5、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证明等，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事实的必要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南京熊猫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前述股份收购完成后，深圳京华改组董事会，董事会 9 名成员中，南京熊猫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熊猫将取得对深圳京华的控制权，并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南京熊猫、深圳京华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南京熊猫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南京熊猫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南京熊猫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南京熊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

南京熊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熊猫集团。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

南京熊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占深圳京华总股本的 5.07%。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

南京熊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交易标的。

4、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南京熊猫购买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股份以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摘牌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深圳京华净资产评估值为 99,340.88 万元。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07%）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价格为 5,036.5830 万元，交易价格为摘牌价格 5,036.5830 万元。根据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南京熊猫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 1,510 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

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南京熊猫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3,526.583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代为支付给熊猫集团。

5、交易标的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至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南京熊猫享有和承担。

6、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

根据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

7、违约责任

交易一方若存在违约行为，应按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有关约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自南京熊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方案已经南京熊猫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南京熊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视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而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受让方为南京熊猫，资产转让方为熊猫集团，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资产受让方南京熊猫的主体资格

1、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92)034号文批准，南京熊猫由熊猫集团独家发起，以其经评估确认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入股，并通过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的方式设立。南京熊猫于1992年4月29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01号，注册资本为51,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本总额为51,500万股。

2、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21号文、体改生[1996]23号文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6号文批准，南京熊猫于1996年4月发行H股股票2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1996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3、经电子工业部电子经[1996]50号文、电子经[1996]610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04号文、证监发审字[1996]305号文批准，南京熊猫于1996年11月发行A股股票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同月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南京熊猫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1月2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0400008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05幢北侧1-2层，法定代表人为夏德传，注册资本为91,383.8529万元，实收资本为91,383.852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开发、制造、销售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制造、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设备；金融、税控设备；电源产品；模具；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5、根据南京熊猫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熊猫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南京熊猫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熊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南京熊猫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二) 资产转让方熊猫集团的主体资格

1、熊猫集团成立于1990年12月5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1月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920000007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玄武区中山东路301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国飞，注册资本为126,606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通信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电子装备、电子智能装备、计算机和其他电子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视听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环保设备、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金融\税控通用设备；计算机及信息技术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装备及服务；物业管理。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2、根据熊猫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熊猫集团未出现根据法律、

法规及熊猫集团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熊猫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熊猫集团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受让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年7月10日，南京熊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834,43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7%）的议案》。

(2) 2014年7月15日，南京熊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资产评估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 南京熊猫独立董事已于2014年7月15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所涉评估、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转让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年5月27日，熊猫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熊猫集团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深圳京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的方式转让熊猫集团所持深圳京华5,834,43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7%）。

(2) 2014年6月11日，中国电子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3) 2014年6月13日，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南京熊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视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而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南京熊猫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视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而定）。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014年7月14日，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熊猫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以 5,036.58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熊猫。本合同在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外汇及证券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或备案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各方均具备签署和履行协议的主体资格及能力，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经核查，深圳京华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及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深圳京华的基本情况

深圳京华成立于 1984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138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建，注册资本为 11,507 万元，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

家用电子产品、电子机械配套件、电工仪器、注塑制品及模具（生产执照另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05 月 08 日止。

（二）深圳京华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1、1984 年 5 月京华有限设立

(1) 1984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深府办复[1984]124 号《关于设立“京华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电子工业部部属七一四厂与中国电子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分公司组成京华有限。

(2) 1984 年 3 月 26 日，中国电子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国营第七一四厂签订《“京华电子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双方分别出资 400 万元，共同设立京华有限，企业性质为国营企业，隶属电子工业部，经济独立核算；主要生产通讯、广播电视类型电子产品、兼营其他电子电器产品，以及上述产品配套的模具、塑料制品。双方并签署了京华有限章程。

(3) 根据京华电子主管部门电子工业部驻深圳特区办事处核准的《企业资金财务基本情况登记表》，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深圳工贸公司（由中国电子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分公司更名而来）、国营七一四厂分别对京华有限投入股本 400 万元。

(4) 1984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京华有限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5) 京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深圳工贸公司	400	50.00
2	国营第七一四厂	400	50.00
合计		800	100.00

2、1989 年 10 月注册资本调整

(1) 1989 年 9 月 12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换验资字(1989)第 B362 号《企业法人换照验资证明书》，验证京华有限实有资本 2883.76 万元。

(2) 1989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京华有限本次注册资本调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本次注册资本调整后，京华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深圳工贸公司	1,442	50.00
2	国营第七一四厂	1,442	50.00
合计		2,884	100.00

3、1993 年改组设立股份公司

(1) 1993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深府办复[1993]748 号《关于同意改组设立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京华有限改组为“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992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89,286,646.76 元，计提 13,676,646.76 元资本公积金后，其余折为 7,561 万股，并增量发行 2,519 万股。公司股份总额为 10,08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共 10,08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南京无线电厂（国营第七一四厂更名而来）持有 3,78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中国电子进出口深圳工贸公司持有 3,78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熊猫工贸公司持有 5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5%，塘厦凯利持有 5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5%，公司内部职工持股 1,5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

(2) 1993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证券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复[1993]90 号《关于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部股份证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内部股份证 10,08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发起人以存量净资产折股 7,561 万股，新增发行 2,591 万股，其中向企业法人定向发行 1,008 万股，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 1,511 万股。

(3) 1993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复[1993]150 号《关于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内部股份证由 10,080 万股调减为 9,94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持股减为 1,371 万股，其他不变。

(4) 1993 年 10 月 13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字(1993)第 B31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3 年 9 月 30 日，深圳京华实收股本金 99,400,000 元，股票溢价净收入 6,550,934.00 元，净资产存量转增资本公积金 13,676,646.76 元。

(5) 1993 年 11 月，各股东签署了深圳京华章程。

(6) 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京华本次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改组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深圳京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无线电厂	3,780.5	38.03
2	中国电子进出口深圳工贸公司	3,780.5	38.03
3	南京熊猫新产业工贸公司	504	5.07
4	东莞市塘厦凯利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4	5.07
5	内部职工股	1,371	13.79
合计		9,940	100.00

4、1994年-1997年送股及规范登记

(1) 1994年11月7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对《关于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3年度股票分红派息的请示》作出批复，同意深圳京华分红派息，每10股送0.5股，派1.5元现金，分红派息后深圳京华总股数10,437万股。1995年6月5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验报字(1995)第B06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4年11月9日，深圳京华增加股本4,970,000元，股本总额为104,370,000元。

(2) 1995年6月19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对《关于京华公司1994年度股票分红派息的请示》作出批复，同意深圳京华分红派息，每10股送0.5股，派1.5元现金，分红派息后深圳京华总股数10,958.85万股。1995年11月30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验报字(1995)第B025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5年11月16日，深圳京华增加股本5,218,151元，股本总额为109,588,151元。

(3) 1997年1月9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复[1997]4号《关于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同意深圳京华分红派息，每10股送0.5股，派1.1元现金，共送5,479,407股，派12,054,696.61元，分红派息后深圳京华总股数为115,067,558股。1997年6月28日，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1997)第Y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5月31日止，深圳京华增加股本5,478,964元，股本总额为115,067,115元。

(4) 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7年4月22日出具的深证办复[1997]36号《关于深圳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的批复》及1997年7月9日作出的批示，深圳京华规范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后股本总额为115,067,558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共计109,588,151元，熊猫集团（由南京无线电厂更名而来）持有38.03%股份，深圳中电（由中国电子进出口深圳工贸公司更名

而来)持有 38.03%股份;熊猫工贸公司持有 5.07%股份;塘厦凯利持有 5.07%股份;内部职工持有 13.8%股份。

(5) 1997 年 7 月 28 日,深圳京华更名为现名称“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1997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京华前述变更,予以规范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上述送股及规范登记完成后,深圳京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4,376.4012	38.03
2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76.4012	38.03
3	南京熊猫新产业工贸公司	583.4430	5.07
4	东莞市塘厦凯利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83.4430	5.07
5	内部职工股	1,587.0674	13.79
合计		11,506.7558	100.00

5、2001 年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资产置换

(1) 2000 年 9 月 8 日,财政部出具财企[2000]259 号《关于同意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评估项目立项的函》,同意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资产置换评估立项。

(2) 200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出具财企[2000]812 号《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对南京熊猫与熊猫集团资产置换评估事项予以审核确认,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熊猫部分资产评估值为 16,921.90 万元,熊猫集团部分资产评估值为 11,225.73 万元。

(3) 2000 年 9 月 29 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宁国资企(2000)62 号《关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熊猫集团与南京熊猫进行资产重组,将南京熊猫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资产与业务剥离到熊猫集团,将熊猫集团持有的深圳京华 38.03%股权等资产注入南京熊猫。

(4) 2001 年 3 月 27 日,熊猫集团与南京熊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熊猫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京华 38.03%的股份以 8,170.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熊猫。

(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京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76.4012	38.03
2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76.4012	38.03
3	南京熊猫新产业工贸公司	583.4430	5.07
4	东莞市塘厦凯利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83.4430	5.07
5	内部职工股	1,587.0674	13.79
合计		11,506.7558	100.00

6、2001 年塘厦凯利股份转让

(1) 2001 年 7 月 21 日，塘厦凯利与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塘厦凯利将其持有的深圳京华 5.07% 的股份以 9,335,088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2001 年 8 月，主管单位东莞市塘厦镇经济开发总公司批准塘厦凯利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京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76.4012	38.03
2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76.4012	38.03
3	南京熊猫新产业工贸公司	583.4430	5.07
4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3.4430	5.07
5	内部职工股	1,587.0674	13.79
合计		11,506.7558	100.00

7、2009 年熊猫工贸公司股份转让

(1) 2009 年 8 月，熊猫工贸公司将持有的深圳京华 5.07% 的股份转让于熊猫集团。

(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京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76.4012	38.03
2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76.4012	38.03
3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83.4430	5.07
4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3.4430	5.07
5	内部职工股	1,587.0674	13.79
合计		11,506.7558	100.00

8、2014 年部分职工股份转让

(1) 2014 年 2 月，深圳京华部分职工将持有的深圳京华 0.15% 的股份转让于深圳中电。

(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京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76.4012	38.03
2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93.7655	38.18
3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83.4430	5.07
4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3.4430	5.07
5	内部职工股	1,569.7031	13.64
合计		11,506.7558	100.00

根据深圳京华工商登记资料，深圳京华、熊猫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京华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熊猫集团合法持有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三) 深圳京华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京华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1) 深圳京华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A.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等规定，深圳市对于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合并登记、颁发权利证书。深圳京华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位于深圳市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性质	宗地号	宗地面积 (M ²)	宗地用途
1	京华电子公司五层厂房 1 栋	深房地字第 3000743905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京华电子有限公司院内	4,765.72	市场商品房	B213-0046	8626.90	工业仓储
2	京华电子公司五层厂房 2 栋	深房地字第 3000743899 号		6,767.27				
3	京华电子公司五层厂房 3 栋	深房地字第 3000743901 号		8,373.42				
4	京华电子公司六层厂房 4 栋	深房地字第 3000743903 号		6,390.06				
5	京华电子公司五层厂房 5 栋	深房地字第 3000743904 号		6,831.58				
6	京华电子公司六层宿舍 9 栋	深房地字第 3000203087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京华电子有限公司院内	2,212.34	非市场商品房	B213-0048	8044.50	住宅用地
7	京华电子公司六层宿舍 10 栋	深房地字第 3000203081 号		1,934.61				
8	京华电子公司三层食堂 11 栋	深房地字第 3000203084 号		2,336.07				
9	京华电子公司八层宿舍 12 栋	深房地字第 3000203086 号		6,232.85				
10	京华电子公司二层展厅 14 栋	深房地字第 3000203085 号		759.39				
11	京华电子公司八层宿舍 16 栋	深房地字第 3000203082 号	4,289.29					
12	赛格工业区 103 栋 3-810	深房地字第 3000431181 号	福田区振兴路	48.28	市场商品房	B214-0008	14339.35	工业用地
13	赛格工业区 103 栋 3-811	深房地字第 3000431179 号		48.28				
14	赛格工业区 103 栋 3-812	深房地字第 3000431178 号		48.28				
15	电子科技大厦 B 座 1135	深房地字第 3000063428 号	深南路与华发北路	3.14	—	B213-0051	6471.10	商业性办公用地
16	电子科技大厦 B 座 1137	深房地字第 3000063429 号		3.03				
17	统建大楼第二塔楼十五层	深房证字 NO002583 号	深南路	743.80	—	—	—	—

B. 深圳京华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位于南京市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南京市玄武区东大影壁1号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202933号	宁玄国用(2003)字第01219号	玄武区东大影壁1号	224.57	61.40	出让	2044年2月3日

(2) 深圳京华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地产

深圳京华对东莞嘉裕楼6座501室房屋、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地上停车场及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铜锣湾广场D座等三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利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深圳京华已合法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争议。

(2) 深圳京华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三处房产在《评估报告》中均以房屋账面价值列示，其中，地上停车库与铜锣湾广场D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均为零；东莞嘉裕楼6座501室房屋处于闲置状态，并未实际使用。因此，深圳京华三处未取得权利证书的房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使用联营方提供的土地

深圳京华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良安田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良安田公司”）于1993年2月15日签订合作协议，并于2009年6月17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深圳京华提供资金、良安田公司提供土地进行联营，合作建厂，合作期限为40年。2010年至2013年，深圳京华每年向良安田公司支付利润120万元。根据前述协议，深圳京华与良安田公司联营，使用良安田公司代为管理的、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土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京华与良安田公司进行联营，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深圳京华依法有权使用联营方提供的土地。

3、专利

深圳京华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京华信息	一种行车记录仪及其固定支架	ZL201320724772.0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4日
2	京华信息	一种行车记录仪及其供电支架	ZL201320719253.5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4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3	京华信息	一种镂空陶瓷播放器	ZL201320624061.6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0日
4	京华信息	一种蓝牙录音笔	ZL201320219600.8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26日
5	京华信息	一种录音控制电路及录音笔	ZL201320113041.2	实用新型	2013年3月13日
6	京华信息	录音笔 (dvr-898S)	ZL201130384003.7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26日
7	京华信息	一种可外接摄像头的车载导航仪	ZL201120192382.4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9日
8	京华信息	一种带内置摄像头的车载导航仪	ZL201120192371.6	实用新型	2011年6月9日
9	京华信息	一种录音笔	ZL201120133338.6	实用新型	2011年4月29日
10	京华信息	录音笔	ZL200820093021.2	实用新型	2008年3月26日
11	京华信息	录音笔(PCM-1)	ZL201330154834.4	外观设计	2013年5月3日
12	京华信息	录音笔(HQ-90)	ZL201330050777.5	外观设计	2013年3月1日
13	京华信息	录音笔(hQ-80)	ZL201130384011.1	外观设计	2011年10月26日
14	京华信息	录音笔(dv_58)	ZL201130384269.1	外观设计	2011年10月26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京华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专利权不存在争议。

4、商标

深圳京华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	有效期截止日
1	深圳京华	10130526	9	JWD	2022年12月27日
2	深圳京华	1662526	9	京華	2021年11月6日
3	深圳京华	1654247	9	Kandaole	2021年10月20日
4	深圳京华	7583266	9	JWE	2021年3月6日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	有效期截止日
5	深圳京华	7583297	9	JWH	2021年3月6日
6	深圳京华	7585683	9	JWO	2021年3月6日
7	深圳京华	7585705	9	JWC	2021年3月6日
8	深圳京华	7585689	9	JWT	2021年3月6日
9	深圳京华	7585691	9	JWU	2021年2月20日
10	深圳京华	7585693	9	JWV	2021年2月20日
11	深圳京华	7585695	9	JWW	2021年2月20日
12	深圳京华	7585699	9	JWX	2021年2月20日
13	深圳京华	7585701	9	JWY	2021年2月20日
14	深圳京华	7585685	9	JWQ	2021年2月20日
15	深圳京华	7585688	9	JWR	2021年2月20日
16	深圳京华	7583305	9	JWI	2021年2月20日
17	深圳京华	7583309	9	JWJ	2021年2月20日
18	深圳京华	7583311	9	JWK	2021年2月20日
19	深圳京华	7583314	9	JWN	2021年2月20日
20	深圳京华	7583246	9	JWA	2021年2月20日
21	深圳京华	7583250	9	JWB	2021年2月20日
22	深圳京华	7583259	9	JWG	2021年2月20日
23	深圳京华	7583265	9	JWF	2021年2月20日
24	深圳京华	7419939	9	JW	2021年1月6日
25	深圳京华	7084961	9	JWS	2020年10月13日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	有效期截止日
26	深圳京华	1438519	9		2020年8月27日
27	深圳京华	6338112	7		2020年2月27日
28	深圳京华	323142	11		2018年9月9日
29	深圳京华	383776	7		2018年9月9日
30	深圳京华	322146	7		2018年8月29日
31	深圳京华	259831	9		2016年8月19日
32	深圳京华	3772445	9		2015年10月20日
33	信息技术	10130653	9		2023年2月27日
34	信息技术	9909665	9		2023年1月6日
35	信息技术	10130725	9		2022年12月27日
36	信息技术	9428139	9		2022年9月13日
37	信息技术	4716823	9		2018年4月6日
38	照明科技	8220245	11		2021年9月20日
39	京裕电子	1227095	9		2018年11月27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京华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相关商标专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专用权不存在争议。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深圳京华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1,146,296.90	41,763,548.47	—	29,382,748.43
运输工具	5,022,109.94	3,776,661.86	—	1,245,448.08

电子设备	1,205,701.47	1,038,921.17	—	166,780.30
其他设备	1,853,889.50	1,020,345.00	—	833,544.50
合 计	79,227,997.81	47,599,476.50	—	31,628,521.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为深圳京华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主要债务

根据深圳京华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京华的负债总额为 14,170.04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合并口径）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315.41	51.63%
预收款项	65.87	0.46%
应付职工薪酬	2,008.57	14.17%
应交税费	323.72	2.28%
应付股利	1,102.95	7.78%
其他应付款	3,353.52	23.67%
流动负债合计	14,170.0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170.04	100.00%

(五) 权利限制及对外担保

根据深圳京华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深圳京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京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深圳京华亦不存在对外担保。

(六) 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深圳京华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京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南京熊猫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京华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深圳京华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转移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南京熊猫拟向熊猫集团购买深圳京华 5,834,430 股股份。熊猫集团系南京熊猫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 年 7 月 15 日，南京熊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深圳京华主要关联方

深圳京华 2012、2013 年度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深圳中电	深圳京华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京华 43.10% 股份
德维尔	京华信息员工持股公司
新德维尔	京华信息员工持股公司
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熊猫集团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电熊猫	熊猫集团控股股东，持有熊猫集团 56.85% 股权；中国电子持有其 70% 股权

(2) 2012、2013 年度深圳京华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京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2013 年度深圳京华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2 年	2013 年	
1	深圳中电	63,108.35	116,043.04	销售商品
2	德维尔	28,735.46	10,813.90	销售商品
3	新德维尔	-	12,147.84	销售商品
4	德维尔	14,254.99	9,556.83	购买商品
5	新德维尔	-	12,910.52	购买商品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深圳京华与关联方之间仍将存在销售商品、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南京熊猫作为深圳京华的第一大股东，将减少和规范深圳京华的关联交易。

3、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 减少与规范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A. 2014 年 6 月 5 日，京华信息召开董事会，决议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中电京华贸易公司（CEC JWD Trading (HK) CO., Limited），投资金额为 100 万美元。该公司由京华信息在香港设立，从事与京华信息相关的外贸、物流、采购及外汇结算等业务。

2014 年 6 月 19 日，京华信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6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维尔处于注销程序中。新德维尔将在香港中电京华贸易公司成立并正常经营、完成业务转移后，启动注销程序。

(2)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南京熊猫章程、《独立董事

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准则》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A. 南京熊猫控股股东熊猫集团和关联方中电熊猫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 在本公司作为南京熊猫/熊猫集团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京熊猫的关联交易。

b.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熊猫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南京熊猫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以促使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南京熊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B. 南京熊猫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收购熊猫集团期间，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承诺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b.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c.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关联交易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南京熊猫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深圳京华与关联方之间仍将存在关联交易。深圳京华已经采取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南京熊猫章程及其他内部

规定中均明确规定了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熊猫集团、中电熊猫及中国电子均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以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上述措施均有利于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损害南京熊猫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中，南京熊猫以现金购买深圳京华股份并对其合并报表不会导致南京熊猫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京熊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南京熊猫控股股东熊猫集团和关联方中电熊猫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京熊猫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南京熊猫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B. 如与南京熊猫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南京熊猫，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C. 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南京熊猫业务有竞争或者南京熊猫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南京熊猫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南京熊猫承接。

D. 如南京熊猫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南京熊猫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南京熊猫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南京熊猫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南京熊猫。

(2) 南京熊猫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的项目和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与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京熊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南京熊猫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关联方中电熊猫、熊猫集团均已出具了关于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各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南京熊猫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行为，且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熊猫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信息披露：

1、 2014年4月11日，南京熊猫发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南京熊猫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南京熊猫股票自2014年4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

2、 2014年4月18日，南京熊猫发布《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南京熊猫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南京熊猫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南京熊猫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自2014年4月18日起至2014年7月15日南京熊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期间，南京熊猫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布了多份《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二) 不存在未披露的安排

根据南京熊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熊猫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熊猫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披露及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不存在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逐项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1、深圳京华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深圳京华股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份，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并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九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份权属清晰，股份交付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深圳京华的第一大股东，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等健全的法人治理

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01768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08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32911001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 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686708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NO.00672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书号为 00010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88288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次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要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一般经营项目：无。

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号为 11020051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书号为 0100004002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四) 法律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2320120091022271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第 26 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交易进行了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南京熊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熊猫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的核查期间为南京熊猫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就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前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南京熊猫股票的记录。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熊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必要的法定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黎 民

经办律师：


景 忠


周 浩

2014年 7月 15日